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5号

罪犯王敬生，男， 1952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闽05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敬生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438547元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33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王敬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属老年犯，文化水平低，无法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

劳动改造：因属老病犯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561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438547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月均消费92.46元，账户余额413.43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敬生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敬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